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通過前終審法院就
梁國雄和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一案的判決對執法的影響及
當局為實施獲通過的條例草案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引言

本文件因應委員的要求，敘述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和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的判決的影響，並概述為實施獲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終審法院的判決

2. 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就一項有關截取電訊及秘密監察現行機制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判決。簡要而言，原訟法庭判決，《電訊條例》第33條及《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行政命令”)須由原訟法庭作出判決起計的六個月內繼續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暫時有效命令”)，儘管法庭就《電訊條例》第33條作出宣布，該項條文在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的內容的方面屬違憲，而行政命令也不能成為《基本法》第三十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3. 申請人就暫時有效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遭駁回，申請人隨着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4. 終審法院判決上訴得直，並推翻暫時有效命令。為了讓當局可制定補救法例，終審法院延遲實施行政命令和《電訊條例》第 33 條違憲的聲明，即由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作出判決的日期起計，延遲六個月實施，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為止。

5.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述明，“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延遲實施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不違反任何實施中的宣告。然而，儘管有此延遲實施安排，政府並不能就其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獲得可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障。”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以前，執法機關仍可繼續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和截取通訊。

準備工作

6. 法案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以及審議當局和部分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工作。立法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恢復二讀辯論。

7. 當局準備制定條例草案的期間，一直作出各項安排，例如包括：

- (a) 與司法機構制定申請法官授權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步驟；
- (b) 制定申請行政授權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步驟；
- (c) 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物色所需的處所；
- (d) 為專員和小組法官成立支援人員隊伍；以及
- (e) 讓執法機關知悉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並為實務守則定稿。

8. 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以顧及所通過的法例規定。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